**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阳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6945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

委托代理人江嫩。

被告上海阳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朱海燕，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分公司)诉被告上海阳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洋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30日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因被告阳洋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于2015年7月19日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于2015年10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院。原告联邦快递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阳洋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分公司诉称，2009年4月15日，原、被告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原告的快递服务帐号为XXXXXXXXX，双方对上述帐号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中第3条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在2012年3月26日至4月25日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新加坡、韩国等地，共产生运费、附加费人民币12,628.82元(以下币种相同)未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2,628.8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利息罚息利率，自2012年6月3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截止至起诉日暂计为1,894.32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在2015年10月20日的庭审中，原告将诉请明确为：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2,628.8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12,628.8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参照逾期利息罚息利率，自2012年6月3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截止至起诉日暂计为1,894.32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据：

1、《国际出口快递结算协议书》以及附件，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运输法律关系，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被告应对XXXXXXXXX号帐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价目表，证明原告计算运费、附加费的价格(运费以及燃油附加费)；

3、2012年4月5日的账单，证明该账单金额为1,864.94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5月5日；

4、2012年4月12日的账单，证明该账单金额为10,186.55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5月12日；

5、2012年5月3日的账单，证明该账单金额为577.3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6月2日；

6、国际空运提单样本以及对应的运单，证明原告已完成快递的委托，双方权利义务受到国际契约条款的约束，被告应履行义务。

被告阳洋公司没有答辩意见，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对。经审理查明，确认原告所述事实属实。

本院另查明，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2年5月3日。

本院认为，被告阳洋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权利。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及其附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恪守。现被告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应予支持。

根据协议书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现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2年5月3日，故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6月3日，因此原告自2012年6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确定期付的损失，具有事实基础，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上海阳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阳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附加费人民币12,628.82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2,628.82元为基数，自2012年6月3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3.1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阳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在线查看此案例**